证券代码: 872320

证券简称: 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反对 0票; 弃权 0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 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康 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 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本条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四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父母等;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 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 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

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三条或者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 (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 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 第七条 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八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 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 市场价: 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 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五)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但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一条第(一)至(十)项规定事项时,应

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额,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应适用该条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一条第(十一)项到第 (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 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的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 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 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的 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 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一条的规 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 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在股东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第十九条** 当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需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 **第二十条**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而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议案,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对被认为是关联交易的方案,董事会应在 会议通知中予以注明。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

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 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

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 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有关董事视为作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六章 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经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股东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经理层应根据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的关联交易合同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提前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同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 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 "少于"、"低于"、"不足"、"超过"都不含本数。
- 第三十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修改、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